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自控”）主营变压器配套产品、变压器及变电站的生产和销售，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推荐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新亚自控，证券代码：834977。

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对新亚自控进行持续督导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新亚自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及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情形。新亚自控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担任新亚自控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根据新亚自控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新亚自控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双方签署的《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17 日